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重新整合公司智慧医疗板块资源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合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，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周亚力、刘建忠、张梅

2021年7月22日